附件2

**营口市农村科技特派团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6〕32号)和《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促进农村创新创业的实施意见》(辽政办发〔2016〕134号)精神，加强和规范营口市农村科技特派团项目管理，确保营口市科技特派项目顺利实施，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营口市农村科技特派团（以下简称科技特派团）是指围绕我市县域农业经济发展和乡村振兴需求，依托省内涉农高校、院所和营口市涉农事业法人单位组建，集中将人才、技术、信息等科技资源引入到农村生产一线，开展创新创业、科技服务、科技成果转化的科技服务团队。

**第三条** 科技特派团以涉农县（市）区的农事企业、农业专业合作社等为服务定点向全市辐射，形成服务对象覆盖村-镇-县域的产业服务模式。每年设1个特派团服务全地区农业自然灾害应急需求。

**第二章　主要职责**

**第四条**　市科技局是科技特派团的综合管理部门，负责制定科技特派团项目技术征集、申报指引编制、发布及科技特派团总体管理、服务和验收。

**第五条** 市财政局是科技特派团项目资金的预算主管部门，负责项目资金经费预算编制等。

**第六条** 各县（市）区科技管理部门是科技特派团项目服务定点管理单位，履行科技特派团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管理责任。

**第七条** 科技特派团所在的高校、院所，市直事业单位所在行政管理部门为项目的初审单位，负责项目信息真实性、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审查及履行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管理责任。

**第八条** 科技特派团主要职责包括：

（一）开展技术示范推广。结合派驻乡镇农业农村发展科技需求，加速先进适用技术推广应用和农业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提升地方产业技术创新水平。

（二）开展技术指导服务。充分发挥特派团专业技术特长，及时有效解决农民在生产过程中遇到的各类技术难题，提高科学种养水平，助力农业增效和农民增收。

（三）开展农民科技培训。采取集中授课、视频互动、现场交流等各种方式，线上线下结合，广泛开展农业科普知识宣传和农民科技培训，培养当地技术骨干力量，提升农民科技素质。

（四）开展创新创业活动。通过技术入股、资金入股、技术承包等多种形式，创办、领办和协办星创天地等新型经营主体，与当地企业和农民建立利益共同体，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

**第三章 项目申报与立项**

**第九条** 发布技术需求。各县（市）区围绕县域特色农业产业重点工作,提出技术和服务需求,由市科技局统一协调汇总后，形成农村科技特派团申报指引，并公开发布。

**第十条** 确定服务定点。高校院所等单位根据农村科技特派团申报指引，组建农村科技特派团队。科技特派团应就服务内容、方式、目标等相关内容与服务定点进行对接并签订服务协议，服务内容与协议须经过服务定点所在地县（市）区科技管理部门进行审核认定。

**第十一条** 申报科技特派项目。签订服务协议的农村科技特派团负责人以所在高校院所和事业单位名义填报项目申报书、经费预算书以及相关证明附件。

**第十二条** 科技特派项目审核。科技特派团项目经申报单位初审后（市直事业单位科技特派团项目由主管单位初审），推荐上报市科技局进行复审，复审内容主要包括项目信息的完整性、可行性和经费预算的合理性等。

**第十三条** 科技特派项目评审。通过复审的项目进入评审程序,由市科技局、市财政局或委托相关单位组织专家按照规定程序和要求进行。

**第十四条** 下达科技特派团项目计划。市科技局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形成项目计划并报市科技局党组会研究确定。经公示无异议后下达科技特派团项目计划。

**第四章 实施与管理**

**第十五条** 科技特派团项目资金由市级财政预算安排，原则上给予每个科技特派团10万元定额工作经费资助。

**第十六条** 每个科技特派团成员应不少于10人，设团长1名。其成员应由合理专业结构、有利于发挥综合服务功能的特派员组成，每次参加服务的特派员不少于３人。特派团每年为基层服务不少于10次。

**第十七条** 科技特派团项目下达后，各项目承担单位须与市科技局签订《营口市农村科技特派团项目任务合同书》,经核准后的任务合同书作为项目实施、经费拨付、检查和绩效评价的依据。项目实施单位逾期未提交任务合同书且未说明理由的，视为放弃接受资助。

**第十八条** 科技特派团项目资金要实行单独记账、专款专用。项目资金主要用于补助特派员开展服务的材料费、燃料动力费、资料印刷费、差旅费、专家咨询费及其他符合经费管理规定的费用。

**第十九条** 科技特派团项目执行期间将实行不定期抽查,按任务节点考核项目的工作进展和资金使用情况。服务定点的县（市）区科技管理部门配合市科技局做好特派团派驻期间的协调管理工作。

**第二十条** 因特殊原因无法正常实施项目的，须由项目承担单位提出书面申请，经项目推荐单位同意后，报市科技局批准后方可对项目进行终止或调整。

**第五章 项目结题验收**

**第二十一条** 科技特派团项目执行期一般为1-2年,项目期满后3个月必须进行验收, 由市科技局、市财政局或委托相关单位组织专家按照计划项目任务合同书约定指标（含绩效评价），并附上科技特派项目经费专项审计报告，进行项目验收。

**第二十二条** 因故不能按时验收的，须由项目推荐单位在任务合同书期满前3个月向市科技局提出延期验收申请。原则上，延期最长不超过1年。获得市科技局批复后项目推荐单位可按要求进行延期验收。

**第二十三条** 对未完成任务的项目市科技局将予以公示，项目负责人三年内不得再承担市级科技计划项目，并视为科技失信行为。对承担单位给予相应惩戒，减少其下一年度项目申报推荐数量，情节严重的将取消其申报、推荐单位资格。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市科技局、市财政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营口市农村科技特派团项目管理办法（试行）》(营科发〔2020〕23号)同时废止。